441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13樓之4
公司電話：(02)2751-311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4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3-4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65
(七) 關係人交易	66-68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 其他	69-7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1~8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6
3.大陸投資資訊	79、81~82、87
(十四) 部門資訊	79~8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仕　修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收入認列</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765,355千元，由於首次受託查核，加上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將影響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及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與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覆核；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證實性詳細測試，核對相關單據或憑證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切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淨額為705,200千元，占合併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分別為53%及2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產品雖屬服裝基本款，在銷售上比較不受服裝潮流的影響，可持續去化，惟因首次查核，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與存在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有關存貨數量及狀況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包括，瞭解存貨之內容、金額及存放處等，實地至庫存地點觀察存貨盤點，並視實際情況加以抽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之存在性；了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流程之設計；針對原料、商品及製成品部份，分別抽選樣本並檢視相關憑證，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考量存貨之預計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之估計，依據回溯性測試之執行結果確認與公司過去估計存貨備抵之結果是否存有重大差異及偏差之跡象，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34,589千元及132,560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分別為23%及10%，對於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先天上受到收入認列結果之影響，且其銷售客戶集中，故其認列金額亦隨收入認列所作之判斷結果而不同所造成之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除已於銷貨收入執行相關之查核程序外，針對應收帳款，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對銷售所建立信用額度及內部控制。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包括抽選樣本檢視應收帳款是否紀錄於適當期間，並分析帳齡變動情況，核算資產負債表日之備抵呆帳；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及個別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此外，對主要客戶寄發詢證函。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417,89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 218,906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67,19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9,095)千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2)千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許 新 民

會計師：

楊 智 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39,488	5	$307,46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430	-	1,98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及九	112,751	4	102,12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93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02,029	10	346,28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15,5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91	-	-	-
1310	存貨	四及六	705,200	25	933,718	32
1410	預付款項	七	63,888	2	37,3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42	-	19,8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5,756	46	1,764,409	61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及九	643,381	23	370,00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67,198	2	76,29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718,683	25	639,677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433	-	4,4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54	-	1,428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39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060	1	35,293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20,828	1	7,1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24	-	4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3,700	54	1,134,830	39
1xxx	資產總計		$2,879,456	100	$2,899,2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526,121	18	$479,207	17
2150	應付票據		5,855	-	2,526	-
2170	應付帳款		85,702	3	91,22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50,0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53,481	6	162,61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15,5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915	-	88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五	779	-	7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49	-	8,8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	20,511	1	16,4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2,113	28	828,225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	825,444	29	916,354	31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0,62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573	-	9,9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830	-	2,2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9,474	29	928,576	31
2xxx	負債總計		1,641,587	57	1,756,801	6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3,931	53	1,367,675	47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89,194	10	226,794	8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1,883	2	22,770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386	1	2,044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5	-	4,48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4,564	1	28,291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413,512	14	284,38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1	1	22,34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763,076)	(27)	(483,642)	(1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40,735)	(26)	(461,301)	(15)
3400	其他權益		44,552	2	40,424	1
3500	庫藏股票		(3,391)	-	(90,815)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	-	2,071	-
3xxx	權益總計		1,237,869	43	1,142,438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79,456	100	$2,899,2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2,765,355	100	$2,458,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650,650)	(96)	(2,419,399)	(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4,705	4	39,063	2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07,447)	(4)	(198,661)	(8)
6200	管理費用		(240,569)	(9)	(277,455)	(11)
	營業費用合計		(348,016)	(13)	(476,116)	(19)
6900	營業損失		(233,311)	(9)	(437,053)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338	1	9,8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0)	-	(15,007)	(1)
7050	財務成本		(51,589)	(2)	(51,78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95)	-	(8,1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66)	(1)	(65,109)	(3)
7900	稅前淨損		(275,477)	(10)	(502,16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4,933)	-	(1,395)	-
8200	本期淨損		(280,410)	(10)	(503,55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4)	-	(7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1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30)	-	21,046	-
837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79	-	(3,5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7	-	16,9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523)	(10)	$(486,657)	(2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9,174)		$(485,87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6)		(17,681)	
			$(280,410)		$(503,55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5,306)		$(469,230)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7)		(17,427)	
			$(276,523)		$(486,65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4)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4)		$(3.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315,072	$251,608	$19,402	$9,805	$48,584	$23,165	$-	$-	$1,667,636	$19,498	$1,687,134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9	-	(2,939)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603	-	-	-	(52,603)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805)	9,805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28,291	-	-	-	-	-	-	28,291	-	28,29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485	-	-	-	-	-	-	4,485	-	4,485
D1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	(485,876)	-	-	-	(485,876)	(17,681)	(503,557)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	17,257	2	-	16,646	254	16,900
D5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489)	17,257	2	-	(469,230)	(17,427)	(486,65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90,815)	(90,815)	-	(90,815)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7,675	$284,384	$22,341	$-	$(483,642)	$40,422	$2	$(90,815)	$1,140,367	$2,071	$1,142,438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67,675	$284,384	$22,341	$-	$(483,642)	$40,422	$2	$(90,815)	$1,140,367	$2,071	$1,142,438
D1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279,174)	-	-	-	(279,174)	(1,236)	(280,410)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	4,130	(2)	-	3,868	19	3,887
D5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434)	4,130	(2)	-	(275,306)	(1,217)	(276,523)
E1	現金增資	80,000	62,400	-	-	-	-	-	-	142,400	-	142,4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256	45,386	-	-	-	-	-	-	121,642	-	121,64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	-	-	-	(854)	(8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259	-	-	-	-	-	-	21,259	-	21,259
T1	員工執行認購權利	-	83	-	-	-	-	-	87,424	87,507	-	87,50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3,931	$413,512	$22,341	$-	$(763,076)	$44,552	$-	$(3,391)	$1,237,869	$-	$1,237,8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75,477)	$(502,16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44,685)	(355,96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59,501	344,9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992)
A20100	折舊費用	57,428	49,973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010	-
A20200	攤銷費用	1,215	1,1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661)	(48,64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46,2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	6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50	4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45)	-
A20900	利息費用	17,145	18,2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174
A209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34,444	33,5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0)	(487)
A21200	利息收入	(15,252)	(8,3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6,439)	2,8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806)	(116,4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095	8,1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	(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29)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6,619	952,2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4,325)	(1,499,953)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19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93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375	-
A31150	應收帳款	5,357	(22,2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52)	(30,7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5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0
A31200	存貨	225,810	27,4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6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91)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5,581
A31230	預付款項	(28,528)	24,565	C04600	現金增資	142,4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82	14,82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507	-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5)	(30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0,815)
A32130	應付票據	3,546	(1,7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54)	-
A32150	應付帳款	(5,521)	(36,7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607	336,5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0,0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	(4,5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75)	(9,0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7,978)	(23,054)
A32200	負債準備	(13)	(5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466	330,5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56	3,5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88	$307,4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580	(189,5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5	1,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33)	(12,7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3)	(37,4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79	(238,6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為針織、梭織、棉、毛、皮等成衣褲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成衣附屬品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業務之投標、報價、採購、經銷。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13樓之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案，由「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授商字第09701166730號函核准更名在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7.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第(1)、(11)及(12)點將影響對財務報表附註中資訊與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交叉索引及第(13)點將影響財務報告內揭露方式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 險 會 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8)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5.12.31	104.12.31	說明
本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00%	100%	註二及註九
本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成衣加工	100%	100%	註一及註六
本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成衣加工	100%	100%	註一
本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出租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所在地土地及廠房	100%	100%	註一及註五
本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七
本公司	興宇企業(股)公司	成衣服飾批發零售	-	50%	註三及註八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100%	100%	註七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成衣水洗加工	100%	100%	註二
興宇企業(股)公司	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00%	註四及註八
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	NEW BEST GLOBAL TEXTILE COMPANY LTD.	成衣加工	-	100%	註四及註八

註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及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三：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集團判定即使持有50%表決權，對於興宇企業(股)公司仍具有控制力，此係因本公司已取得其他股東之合約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以行使其表決權，據此本公司取得相對多數之表決權，故仍具控制力。

註四： 興宇企業(股)公司以美金1,000,000元設立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註冊登記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再由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以美金1,000,000元設立NEW BEST GLOBAL TEXTILE COMPANY LTD.，登記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註五：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為改善其資本結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退回股款，原投資額美金6,100,000元，股份計61,000股，減少資本額美金427,000元，減少股份計4,270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美金5,673,000元，股份計56,730股。

註六：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為改善其資本結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原投資額美金10,990,000元，股份計109,900股，減少資本額美金7,363,300元，減少股份計73,633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美金3,626,700元，股份計36,267股。

註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增資美金1,800,000元，再由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對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增資美金1,800,000元，然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分別先以美金200,000元及美金100,000元對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由美金2,100,000元增加為美金2,400,000元，股數由2,100,000股增加為2,400,000股，再由該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對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增資美金30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由美金2,100,000元增加為美金2,400,000元。

註八：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處分興宇企業(股)公司，同時對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及NEW BEST GLOBAL TEXTILE COMPANY LTD.喪失控制力。

註九：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增資美金6,000,000元，已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債權轉增資美金4,000,000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5年
機器設備	1~8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1~5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具有經濟效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u>商品銷售</u>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u>利息收入</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於給與日就收取之員工所支付價款，依估計離職率，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價款部份認列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份認列為權益。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另子公司之所得稅依照各子公當地稅務法令規定如下：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公司依規定需按離岸價格之出售總值計算1%加值稅，或按課稅所得額9%之所得稅，孰高者為納稅基。惟當地政府已核可有條件免除按離岸價格之出售總計算1%加值稅至民國一〇六年。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設立於尼加拉瓜自由出口工業區，依當地法令分別得享有自開業後10年的免稅期間(第11年以後為60%免稅)。
(3)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設立於薩爾瓦多自由區，依當地法令享有免徵所得稅優惠。
(4)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及實施條例，所得稅稅率為25%。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25.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係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最近三個月商品之銷售價格扣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存貨去化情估計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694	$1,98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8,794	305,478
合　　計	$139,488	$307,466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提款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業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430	$1,980

本集團交易目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衍生金融商品所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550千元及411千元。

本集團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10。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528,082	$243,027
定期存款	58,050	59,094
特 別 股	170,000	170,000
合　　計	$756,132	$472,121
流　　動	$112,751	$102,121
非 流 動	643,381	370,000
合　　計	$756,132	$472,121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取得採權益法投資之關係企業所發行之丙種特別股1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元價格發行，計170,000千元。丙種特別股係屬可轉換特別股。

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1) 特別股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計七年，屆時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實際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未補足及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丙種特別股。

(2) 特別股股息訂為年率8%，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按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儘先分派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除受領前述定率之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3) 丙種特別股期滿前，特別股股東得要求發行公司收回所持有之丙種特別股，但發行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如接受，發行公司須以原發行價買回，此時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予以發放，丙種特別股得於發行期間內以每3.4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特別股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637千元及7,191千元。

4.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37	$-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937	$-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434,589	$496,223
減：備抵呆帳	(132,560)	(149,942)
小　　計	302,029	346,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586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	15,586
合　　計	$302,029	$361,86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149,942	$-	$149,94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732)	-	(6,7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50)	-	(10,650)
105.12.31	$132,560	$-	$132,560
104.1.1	$6,217	$-	$6,21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46,257	-	146,25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32)	-	(2,532)
104.12.31	$149,942	$-	$149,94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0-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105.12.31	$260,013	$39,022	$2,809	$185	$302,029
104.12.31	361,863	-	-	4	361,867

6.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及物料	$59,007	$69,664
在　製　品	609,554	819,699
製　成　品	21,174	7,321
商　　品	15,465	37,034
合　　計	$705,200	$933,718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銷貨成本分別為2,650,650千元及2,419,399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11,449千元及170,218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67,198	30%	$76,293	30%

本集團對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095)	$(8,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97)	$(8,183)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1.1	$269,604	$579,379	$690,481	$68,900	$16,551	$-	$1,624,915
增添	-	7,864	149,254	13,431	1,081	4,031	175,661
處分	-	(57,457)	(176,060)	(8,033)	(4,258)	-	(245,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30)	(8,605)	(8,720)	(597)	(205)	-	(21,157)
處分子公司	-	(668)	(18,057)	(21,519)	(827)	-	(41,071)
105.12.31	$266,574	$520,513	$636,898	$52,182	$12,342	$4,031	$1,492,540
104.1.1	$263,439	$559,142	$641,440	$51,464	$15,610	$-	$1,531,095
增添	-	668	28,965	18,190	826	-	48,649
處分	-	-	(3,809)	(2,129)	(365)	-	(6,303)
移轉	-	-	8	(8)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65	19,569	23,877	1,383	480	-	51,474
104.12.31	$269,604	$579,379	$690,481	$68,900	$16,551	$-	$1,624,915
折舊及減損：							
105.1.1	$9,962	$319,011	$596,820	$48,076	$11,369	$-	$985,238
折舊	-	19,998	31,951	3,801	1,678	-	57,428
處分	-	(57,457)	(175,900)	(8,024)	(4,093)	-	(245,474)
移轉	-	-	(1)	1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28)	(7,376)	(457)	(122)	-	(11,783)
處分子公司	-	(137)	(2,651)	(8,649)	(115)	-	(11,552)
105.12.31	$9,962	$277,587	$442,843	$34,748	$8,717	$-	$773,857
104.1.1	$9,962	$289,181	$557,666	$42,148	$9,387	$-	$908,344
折舊	-	20,013	21,643	6,406	1,911	-	49,973
處分	-	-	(3,767)	(1,893)	(254)	-	(5,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817	21,278	1,415	325	-	32,835
104.12.31	$9,962	$319,011	$596,820	$48,076	$11,369	$-	$985,23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56,612	$242,926	$194,055	$17,434	$3,625	$4,031	$718,683
104.12.31	$259,642	$260,368	$93,661	$20,824	$5,182	$-	$639,677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建物及裝修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5年至50年、1年至8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簽有融資租賃合約之租賃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不得再將前述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經評估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均為31,000千元。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增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土地成本內包含7,573千元係為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土地價值重估所剩餘之土地重估增值數。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座落於柬埔寨之土地金額USD1,370千元，因受柬埔寨當地法令之規定，尚無法以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陳信宏先生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雙方並於民國九十六年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及義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5.1.1	$6,619
增添－單獨取得	260
處分子公司而除列數	(114)
105.12.31	$6,765
104.1.1	$2,932
增添－單獨取得	487
自預付款項轉入	3,200
104.12.31	$6,619
攤銷及減損：	
105.1.1	$2,164
攤銷	1,215
處分子公司而除列數	(47)
105.12.31	$3,332
104.1.1	$1,052
攤銷	1,112
104.12.31	$2,164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3,433
104.12.31	$4,45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1,215	$1,112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3.15	$139,000	$118,596
擔保銀行借款	2.20~6.63	84,576	112,047
信用狀借款	2.44~3.91	270,295	248,564
其他短期借款	8.50	32,250	-
合　　計		$526,121	$479,20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46,474千元及282,211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59,600	$990,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4,156)	(73,646)
合　　計	$825,444	$916,354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430	$1,980
權益要素(註)	$24,564	$28,291

註：係轉換權價值，帳列資本公積。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99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B. 票面利率：0%。
C. 發行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D. 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2月24日)起，至到期日(107年1月2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B)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7.8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 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 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c. 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16.9元及17.1元。

E. 公司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按面額加計1.51%之實質年收益率收回本轉換公債：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B)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之10%。

(3) 上述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30,400千元及0千元。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泰租賃外幣信用借款	$31,138	3.75	自105年3月9日至107年3月9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美金966千元)			
減：一年內到期	(20,511)		
合　　計	$10,627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租迪和外幣信用借款	$16,415	2.55	自103年5月30日至105年5月30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美金500千元)			
減：一年內到期	(16,415)		
合　　計	$-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954千元及14,6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50千元及33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一一〇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2)	$(60)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10	19
合　　計	$(52)	$(4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96)	$(4,046)	$(3,1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20	4,539	4,0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424	$493	$929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1.1	$(3,158)	$4,087	$929
當期服務成本	(60)	-	(60)
利息(費用)收入	(55)	74	19
小　　計	(115)	74	(4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	-	(36)
經驗調整	(737)	35	(702)
小　　計	(773)	35	(738)
雇主提撥數	-	343	343
104.12.31	(4,046)	4,539	493
當期服務成本	(62)	-	(62)
利息(費用)收入	(64)	74	10
小　　計	(126)	74	(5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	-	(66)
經驗調整	(200)	(48)	(248)
小　　計	(266)	(48)	(314)
支付之福利	1,742	(1,742)	-
雇主提撥數	-	297	297
105.12.31	$(2,696)	$3,120	$42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35%	1.58%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98	$-	$138
折現率減少0.5%	103	-	145	-
預期薪資增加0.5%	88	-	12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4	-	11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523,931千元及1,367,67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52,393千股及136,76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私募現金增資80,000千元，計發行新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訂定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為17.8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在案。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普通股股票為7,626千股，增加股本76,256千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買回公司股份6,000千股，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員工庫藏股2,000千股，每股轉讓價格15.15元，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17.25元，實際認股權1,891千股，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為3,97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員工庫藏股4,109千股，每股轉讓價格15.15元，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19.60元，實際認股權3,885千股，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為17,28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3,391千元及90,815千元，股數分別為224千股及6,000千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之分配比率如下：

A.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其發放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B.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C.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訂提經股東會決定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盈虧撥補案，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不分派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5)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2,071	$19,4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236)	(17,68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	254
處分子公司	(854)	-
期末餘額	$-	$2,071

15.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718,393	$2,194,6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213)	(23,715)
加工收入	1,031	58,881
水洗收入	49,094	184,221
其他營業收入	4,050	44,450
合　　計	$2,765,355	$2,458,462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5,796	$30,4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5,543	95,229
合　　計	$91,339	$125,65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5,490	$23,887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2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05	$2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	281
合　　計	$281	$50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分別為229千元及228千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4,312	$120,137	$714,449	$575,797	$100,449	$676,246
勞健保費用	29,731	10,794	40,525	28,589	11,041	39,630
退休金費用	630	3,376	4,006	7,631	7,024	14,6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492	9,036	43,528	36,764	10,377	47,141
折舊費用	47,043	10,385	57,428	38,284	11,689	49,973
攤銷費用	-	1,215	1,215	-	1,112	1,11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惟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229	$228
利息收入	15,252	8,359
其他收入	7,857	1,285
合　　計	$23,338	$9,87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	$224
處分投資利益	429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05)	18,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550)	(411)
什項支出	(33)	(33,554)
合　　計	$(4,820)	$(15,007)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145	$18,27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4,444	33,510
押金設算利息	-	4
合　　計	$51,589	$51,789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	$-	$(314)	$54	$(2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6)	(274)	(4,130)	8,279	4,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2)	-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172)	$(274)	$(4,446)	$8,333	$3,887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8)	$-	$(738)	$125	$(6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46	-	21,046	(3,535)	17,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2	-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310	$-	$20,310	$(3,410)	$16,900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73	$1,5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	2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51	(338)
所得稅費用	$4,933	$1,3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	$1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79	(3,5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333	$(3,41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75,477)	$(502,162)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	$(46,831)	$(85,36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06)	(42,72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7,472	52,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301	75,398
與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544	1,5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	22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14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933	$1,395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8,279)	$-	$8,279	$-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	-	54	2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28	(2,151)	-	(92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	-	(1,6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51)	$8,3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501)			$(2,31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8			$2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29)			$(2,573)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4,744)	$-	$(3,535)	$(8,279)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	-	125	2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890	338	-	1,22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	-	(1,6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8	$(3,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429)			$(8,50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5			$1,4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94)			$(9,929)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5.12.31	10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一〇四年	$255,761	$255,761	$255,761	一一四年
一〇五年	57,052	57,052	-	一一五年
		$312,813	$255,76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23,908 千元及 100,805 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之國外子公司為累積虧損，故無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產生的應付所得稅。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7,662	$67,66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279,174)	$(485,8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3,995	134,5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4)	$(3.61)

(2) 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279,174)	$(485,87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279,174)	$(485,8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3,995	134,598
稀釋效果：		
本期虧損數不列計反稀釋效果之計算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3,995	134,5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4)	$(3.6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普通股除權息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5.12.31	104.12.31
興宇企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	50%

	105.12.31	104.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興宇企業(股)公司	$-	$2,071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04年度
興宇企業(股)公司	$(17,681)

興宇企業(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皆未有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興宇企業(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04年度
營業收入	$254,6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5,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856)

興宇企業(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4.12.31
流動資產	$77,245
非流動資產	38,363
流動負債	(111,468)
非流動負債	-

興宇企業(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4年度
營運活動	$(20,614)
投資活動	(8,286)
籌資活動	20,436
匯率影響數	1,18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3,85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1,134)

七、 關係人交易

1. 銷貨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18	$34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條件與其他銷售客戶相當。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86,208	$202,582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按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3.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229	$228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通常行情按月收取。

4. 租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5	$-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按通常行情按月支付。

5.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3,637	$7,191

6.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15,586

7. 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3,160	$1,063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70,000	$170,000

9. 存入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40	$40

10.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38	$-

1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0,828	$7,191

12. 應付帳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50,099

13.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15,581

14. 本公司委託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1股	陳啟斌先生	1股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9股	陳啟斌先生	9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23股	陳啟斌先生	23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1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161	$22,539
股份基礎給付	7,235	-
合　　計	$28,396	$22,539

16. 本集團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提供其他土地343,967千元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8.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申請長期借款美金500千元之連帶保證人。

19. 本集團為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表三。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5.12.31	帳面金額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備償戶及定存)	$586,132	$302,121	短期借款、進出口海關擔保及應付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98,063	143,045	應付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1,519	12,241	應付公司債保證
合　　計	$695,714	$457,407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及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股權作為應付公司債保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5,341千元及41,760千元。

本集團與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簽訂股權買賣增補合約，如本集團有違反聲明、保證或承諾事由，無法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割，選擇終止合約時，需支付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美金六百萬元(約新台幣193,680千元)之合約終止費，相關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為收購JD United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100%投資公司JD United (BVI) Limited與Tookn Holdings Limited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權，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52547號函核准生效在案，且經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310號函核准延長三個月募集資金。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30	$1,9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8,794	305,4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56,132	472,121
應收票款	937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02,029	361,867
其他應收款	8,191	-
存出保證金	33,060	35,29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0,828	7,191
小　　計	1,259,971	1,181,950
合　　計	$1,260,401	$1,183,930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6,121	$479,207
應付票據	5,855	2,52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702	141,32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3,481	178,197
應付公司債	825,444	916,3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138	16,415
存入保證金	830	2,293
合　　計	$1,628,571	$1,736,31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103千元及減少/增加2,42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58千元及1,155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及6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535,128	$-	$-	$-	$535,128
應付票據	5,855	-	-	-	5,855
應付帳款	85,702	-	-	-	85,702
其他應付款	153,481	-	-	-	153,481
可轉換公司債	-	859,600	-	-	859,600
負債準備－流動	779	-	-	-	779
長期借款	21,363	11,110	-	-	32,473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短期借款	$484,123	$-	$-	$-	$484,123
應付票據	2,526	-	-	-	2,52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7,974	3,348	-	-	141,32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3,522	4,675	-	-	178,197
負債準備－流動	792	-	-	-	792
可轉換公司債	-	990,000	-	-	990,000
長期借款	16,588	-	-	-	16,588

上述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825,444	$916,354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865,015	$981,684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30	$430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980	$1,98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工具
105.1.1	$1,980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7)
105年度轉換數	(263)
105.12.31	$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4.1.1	$-
104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84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96
104.12.31	$1,98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利益分別為(1,287)千元及396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定價模式	波動率	40.9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172千元及減少258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定價模式	波動率	39.5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198千元及減少693千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65,015	$-	$865,015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81,684	$-	$981,68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974	32.25	$515,162
人民幣	4,534	4.62	20,9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294	32.25	$525,482
人民幣	15,322	4.62	70,788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438	32.83	$572,5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81	32.83	$330,96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605)千元及18,734千元。前述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0. 本公司為擴大生產規模、強化全球供應鏈整合以提高獲利能力，擬以現金購買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JDU Cayman)所100%持有之JD United (BVI) Limited與Tooku Holdings Limited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權，並間接取得該集團下所屬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一〇四年九月九日決議通過本投資案，並與JDU Cayman簽訂「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以下稱「MOU 」)。雙方並依MOU所載約定就購買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Tooku Holdings Limited股權進行議價、議約，預估全案擬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割。本「MOU」所載之投資價金係於不超過美金3.876億元之限額內授權董事長就與本投資案有關之議約、簽約、交易條件、交易時程等相關事宜全權處理之。上述投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另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一〇六年一月六日及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等五次與JDU Cayman簽定增補合約延後交割日期，相關資訊詳附註九。

11. 本集團之子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銷售與蘇州瑞比得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瑞比得)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28,402人民幣千元，及蘇州瑞比得所屬集團負責人王炯烈先生所擔保之債權47,467千元無法受償，本集團已就持有之王炯烈個人保證本票之其中一張，金額計18,960千元，依其戶籍所在地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申請本票裁定，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一〇五年度司票字第40號裁定在案，並已取得確定證明書，後續本集團將就其他本票進行相同法律動作，並對蘇州瑞比得之應收帳款委請當地律師及資產管理公司進行資產保全之必要之程序，以保障公司權益。

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1,641,587	$1,756,801
資產總額	$2,879,456	$2,899,239
負債比例	57%	60%

13.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詳附表一及二。

十四、 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以產銷成衣為主要業務，屬於單一產業，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成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母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2. 地區別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美洲地區	$1,295,141	$1,253,706
亞洲地區	786,628	647,918
歐洲地區	664,182	543,429
其　　他	19,404	13,409
合　　計	$2,765,355	$2,458,46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180,165	$126,877
柬 埔 寨	316,710	219,105
尼加拉瓜	191,097	201,878
薩爾瓦多	122,000	130,686
其　　他	2,067	1,372
合　　計	$812,039	$679,918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台灣之A客戶	$868,822	$848,537
來自台灣之B客戶	832,931	529,126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000	$10,000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33,254	$495,148	(註七)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000	10,000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33,254	495,148	(註七)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000	50,000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33,254	495,148	(註七)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4,500	64,500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33,254	495,148	(註七)
1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000	-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	-	(註八)
2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1,925	71,925	48,375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243,340	243,340	(註八)
3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6,125	16,125	3,225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249,150	249,150	(註八)
4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675	9,675	9,353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541,205	541,205	(註八)
5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450	6,450	6,128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554,310	554,310	(註八)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1.業務往來者，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35%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八：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下列4.所述外，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額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2.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額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4.與貸出資金之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三倍為限。

註九：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東埔寨)有限公司	2	$371,361	$370,875	$306,375	$35,752	$-	24.75%	$618,935	Y	N	N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3	371,361	115,500	115,500	58,050	-	9.33%	618,935	Y	N	Y

註1：編號 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最高限額。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如興(股)公司	負債性質特別股－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丙種特別股	關聯企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7,000	$170,000	83%	$17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加工費	$857,499	100%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40,314	99%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費	165,063	100%	出口後7天支付80%，21天後支付20%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1,760	6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0,076	-	11%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857,499	-	37%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0,313	-	1%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樣品費	188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30,884	-	1%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86	-	-
0	如興(股)公司	興宇(股)公司	1	進貨	4,615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34	-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375	-	2%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808	-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37,028	-	2%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3	預付款項	12,812	-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加工收入	165,063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7%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60	-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25	-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753	-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3	租金支出	14,273	-	1%
3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353	-	-
4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128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東埔寨)有限公司	東埔寨	成衣加工	$500,035	$370,915	-	100	$81,113	$(96,361)	$(94,110)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尼加拉瓜	成衣加工	359,980	359,980	36,267	100	83,050	(22,037)	(22,037)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薩爾瓦多	成衣加工	600,981	600,891	1,346,000	100	180,402	(6,194)	(6,137)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尼加拉瓜	出租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所在地土地及廠房	182,264	182,264	56,730	100	184,770	1,338	1,338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74,329	70,979	2,400,000	100	(80,674)	(21,309)	(21,309)	
	興宇企業(股)公司	台灣	成衣服飾批發零售	-	22,500	-	-	-	(2,472)	(1,235)	註4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台灣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79,992	79,992	2,400,000	30	67,198	(30,312)	(9,095)	
如興製衣(東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東埔寨	成衣加工	20,312	20,312	-	100	13,868	99	99	

註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 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除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外，餘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4：興宇企業(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處分。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	針織、梭織、棉毛、皮等成衣褲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	$72,624 (USD 2,400千元)	現金入股 (註一)	$69,274 (USD 2,300千元)	$3,350 (USD 100千元)	$-	$72,624 (USD 2,400千元)	$(21,309)	100%	$(21,309) (註二)	$(80,674) (註二)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2,624 (USD 2,400千元)	$123,018 (USD 3,900千元)	無上限 (註三)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註二：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四：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277 號

會員姓名：(1)許新民　(2)楊智惠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867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86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974432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 一〇五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 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許新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智惠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月 十三 日